

昌江黎族自治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办公室病媒生物防制合同



甲方：昌江黎族自治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乙方：海口拜克美害虫防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正东

住址：海口市文明中路 78 号



签署日期：2019 年 7 月 26 日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HXY2019-145

采购人（甲方）：昌江黎族自治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供应商（乙方）：海口拜克美害虫防治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公司石碌镇县城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Y2019-145）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叁仟元整（¥1893000.00元）。

二、合同期限

自2019年7月26日起至2020年7月26日止，共12个月。

三、服务范围

昌江县石碌镇县城建成区及城乡结合部范围内公共外环境，包括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居（村）委会，居民住宅区（不含有物业进驻管理的商业住宅小区）、公共场所外环境、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窨井、下水道口、公共绿地、公园广场、公共厕所、待建工地、闲置空地、河流、湖泊、沟渠、潭沟、旅游景区景点（不含经营性）、农贸市场（内外环境）、垃圾收集点、废品收购站（点）、经营面积200平方米以内的“六小”行业经营门店（首层，含后场）及县爱卫办指定的重点单位和行业、部分检查不合格待整治的区域，城乡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省、县重大活动场所等地方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四、服务内容和标准

(一) 服务内容：鼠、蚊、蝇、蟑螂等“四害”的防制消杀等工作；指导“三防”设施建设；规范放置和管理毒鼠屋。

(二) 服务标准

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标准分为以下4项，每项必须达到国家标准的C级水平，具体为：

1、鼠：室内鼠密度阳性率小于或等于5%，外环境鼠密度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5。

2、蚊虫：小型积水蚊虫密度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0.8；大中型水体中蚊幼阳性率小或等于5%，密度指数小于等于8只蚊幼和蛹/阳性勺。

3、蝇：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场所不得有蝇；室内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9%，密度指数小于或等于3只/间；室外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5%。

4、蟑螂：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5%，大蟑的密度指数小于或等于5只/间，小蟑的密度指数小于或等于10只/间；卵鞘查获率为小于或等于3%，密度指数为小于或等于8只/间；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7%。

五、双方责任

(一) 甲方

1、甲方应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辖区范围内病媒生物防制宣传发动工作，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2、甲方应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以病媒生物防制为主的室内外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清理卫生死角，消除“四害”孳生地和栖息场所。

3、甲方指定专(兼)职人员协助乙方做好辖区范围内的病媒生物

费总额的 3%支付违约金；两项不达标的，按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费总额的 5%支付违约金。

2、合同到期后，如果甲方或甲方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效果评估，有一项不达标的，按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费总额的 5%支付违约金；两项不达标的，按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费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三项以上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3、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因服务不达标造成合同终止，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4、非合同规定条款或不可抗力因素，甲方无故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九、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昌江黎族自治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海口拜克美害虫防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海口市工行新华支行

帐号：2201 0203 0924 8105 150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